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28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B座5楼508号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-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锦松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8,409,4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00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8,351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99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7,800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872,1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814,3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顾恺、余学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孙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。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238,35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5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85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恺 余学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